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 警察甲接獲可靠線報檢舉乙、丙、丁、戊等四人組成竊盜集團涉嫌竊取名貴轎車轉售圖利，甲為掌握乙等四人平時進出之場所及交往接觸之對象等行踪之位置資訊，分別在乙等四人使用的汽車底盤隱密處裝設衛星追蹤定位裝置（GPS），總計監錄四人的車輛位置資訊達三個月。經綜合分析之結果，蒐集到乙等四人行竊的模式及銷售贓車的網絡。試問本設例中，警察甲所實施之 GPS 追蹤定位的調查方法，有無侵害乙等四人合理之隱私期待？是否應先向法院聲請許可？如需經法院核發令狀，則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審查核發「搜索票」、或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審查核發「通訊監察書」或同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調取票」？(25 分)

二、 公務員甲因經辦公共工程涉嫌向投標廠商索取回扣，偵查中經檢察官乙以公務員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甲選任之辯護人丙，於法官丁開庭實施訊問甲之前，聲請閱覽檢察官所提之羈押聲請書及構成羈押要件所憑之證據。試問法官丁應如何處理？其理由為何？（25 分）

三、 甲涉及貪污被檢察官起訴，共犯乙因總統免訴特權，至下台後方被起訴。問：倘若甲一審已判決，而乙的案件分案恰巧分到曾參與審理甲案的法官丙，乙聲請丙迴避，問：此聲請是否有理由？請分別從現行法之規定與相關學說法理進行討論。（20 分）

四、 甲被控殺害前妻與女兒，在一審與二審均被判死刑。問：

1. 一審宣判時，被告於審判當天透過律師遞狀表明不願出庭聽判，但法官要法警提解被告出庭。問：此做法是否令一審之審理程序違背法令？

2. 三審進行言詞辯論時，甲表明不願到庭，也拒絕視訊，第三審法院決定採被告缺席的審理方式，僅由辯護人及檢察官進行法律爭點與量刑的辯論。問：此一審理程序是否違背法令？請依照現行法律與相關法理進行討論。（30 分）